



2014年4月18日
农历三月十九

星期五

就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监狱法贯彻落实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石专项视察

本报讯（记者 任俊颖）4月14日至16日，省人大常委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暨监狱法视察组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兰翠的带领下，在石家庄进行了专项视察。

就监狱法的实施情况，视察组先后视察了石家庄监狱、省女子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重点检查维护监狱安全持续稳定情况，加强罪犯教育改造和合法权益保障情况，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情况，监狱警察队伍建设和帮教安

置工作情况，听取了被视察单位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贯彻实施监狱法情况的汇报和相关意见建议。

在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桥东区第四幼儿园和柳林铺小学，视察组对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依法惩处拐卖、虐待、遗弃、性侵等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活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听取了市政府、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的汇报和相关意见建议。

对执法部门和被视察单位在监狱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方面的工作，视察组给予了充分肯定。马兰翠指出，监狱法是推进监狱法制建设，依法执行刑罚，改造和教育罪犯的法律依据。贯彻落实好监狱法，就要在具体的执法中，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透明，要严格按照法律有关规定，确保执法的严肃性。要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重视和加强提高罪犯的基本技能。同时，要加强干警队伍建设，加强监狱规范化管理，推进监狱管理由经验型向规范化、

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

马兰翠指出，要增强全社会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对农村未成年人、城镇贫困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单亲家庭的未成年人、服刑人员家中的未成年人、遭受犯罪分子侵害和被拐卖的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要加大保护力度。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净化校园环境，优化学习环境和社会环境，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省高速交警举行大规模培训



本报讯（记者 郑伟）“在对嫌疑车辆进行检查时，一定要让驾驶员双手伸出车窗外，侧身接近嫌疑车辆，右手同时要按住驾驶室门框，这样嫌疑人如果试图打开车门或发动车辆时，我们就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4月16日下午，在京哈高速公路北戴河收费站下道口治安检查站，省高速交警总队的教官潘超正在手把手地为民警讲解缉查嫌疑车辆的战术动作。

为提升全省高速交警特别是环京“护城河”一线执勤民警的治安业务水平，提高民警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从本月初开始，省高速交警总队组织下属各支队治安大队长，各环节公安检查站全体干部民警等，分6批在北戴河指挥调度中心进行集中培训。

省高速交警总队调配师资力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重点解决民警在处置治安、刑事案件中程序生疏、经验不足、措施不力等严重制约高速公路治安管理的瓶颈问题。培训期间，该总队还安排全体受训民警进行了实战科目演练和实弹打靶。

据了解，这是近年来我省高速公路治安管理系统组织的规模最大、内容最系统的一次培训活动。

图为省高速交警总队的教官正在为民警讲解缉查战术动作。

王林 赵云飞 摄

雇佣“医托”坑害患者

石家庄市一医学门诊部被查



本报讯（记者 刘波）4月16日，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长安区卫生监督所根据群众举报，与公安部

门联动，查处了一起“医托”欺诈骗患者案件。

4月15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卫生监督所接到一名妇女举报，称4月10日她到市四院看病时，被一个中年妇女领到了石家庄中

山医学门诊部就医。当天她就花费各项检查和治疗费3500多元，但并没有效果，感觉上当受骗。同时，患

者还向卫生监督部门提供了在石家庄中山医学门诊部就诊时的缴费单据。

4月16日上午，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长安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跟随举报人，在市四院逐楼层排查。在三楼妇科门诊，找到了涉嫌为“医托”的中年女子。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亮明身份，但该妇女拒不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执法人员拨打110，在民警配合下，查明该女子姓曾，湖南衡阳县人。曾某承认在4月10日，将患者骗至石家庄中山医学门诊部妇科马大夫处就诊，随后，在该门诊部一楼挂号处领取了50元

酬劳。

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石家庄中山医学门诊部，但未在现场发现妇科马大夫。该门诊部负责人崔某承认马大夫曾在门诊部出诊，但已将其辞退，并对雇用“医托”一事矢口否认，但是当民警要求调取监控录像时，该负责人称负责管理监控设备的人未上班，不能调取。执法人员分别对患者、“医托”曾某及门诊部负责人作了询问笔录，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等法律文书，并将“医托”曾某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长安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搜集证据，对石家庄中山医学门诊部深入调查，严厉打击医疗机构雇用“医托”坑害百姓的违法行为。

左图为“医托”曾某在询问笔录上签字。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正风肃纪在行动●

保定：打好三场硬仗 解决突出问题

本报讯（记者 刘彬）4月14日，保定市委政法委出台工作方案，决定从现在开始至8月底，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打好反腐攻坚战，清除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此次正风肃纪专项行动以解决“八种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保定市委政法委将组织打好“三场硬仗”：一是开展全市政法机关执法大检查活动，目前已经派出15个执法检查组，对两级政法机关2012年以来办理的各类案件的21个执法环节和109个重点问题进行检查，以此为载体发现问题，查

处一批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徇私枉法的负面典型；二是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行动，要求各地、各部门在全力化解信访积案的同时，注意发现和剖析产生信访问题的深层原因，追究一批因执法过错和瑕疵引发上访的责任人。三是开展政法机关窗口单位集中整治行动，通过明察暗访、核查举报等方式，问责一批作风霸道、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

日前，保定市委政法委已成立正风肃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督导各地政法部门认真核查干警违法违纪线索，必要时对有影响的重要案件提级直查。

邯郸市主城区 强力推进“天网工程”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李建华）记者今天从邯郸市公安局获悉，今年邯郸市主城区将强力推进“天网工程”建设，计划在主城区新增8700个高清摄像头，在各县市区新增4000个高清摄像头，年内实现对城区主要街道、广场等重点部位全覆盖。

邯郸市从去年4月打造“平安邯郸”、构建大巡防体系以来，天网覆盖工程的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力度不断加强。据统计，目前，邯郸市范围

内共有各类摄像头近7万个，主城区拥有摄像头2.5万个，其中主城区有3770多个摄像头已整合接入天网覆盖工程。为了进一步完善“天网工程”，该工程建设将在主城区新增8700个高清监控摄像头，在各县市区新增4000个高清摄像头。“天网”的整体建设将涵盖主要街道、广场、公园、车站、市区出入口、重点部位以及治安复杂区域。

目前，该项目正在紧张招标筹备中。

“秦火火”一审被判三年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记者 白阳 邹伟）备受关注的秦志晖（网名“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案，17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秦志晖犯诽谤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据悉，从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秦志晖分别使用“淮上秦火火”、“东土秦火火”、“江淮秦火火”、“炎黄秦火火”的新浪微博账户，先后策划、制造了一系列网络热点事件来吸引粉丝。“7·23”动车事故发生后，秦志晖故意编造、散布中国政府花2亿元天价赔偿外籍旅客的谣言，该微博被转发11000次，评论3300余次，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对事故善后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良影响；此外，他还捏造全国残联主席张海迪拥有日本国籍，并将著名

军事专家、资深媒体记者、社会名人和一些普通群众作为攻击对象，引发大量网民对当事人的负面评价。

法院经审理认为，秦志晖无视国法，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系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秦志晖在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并实行数罪并罚。根据其 所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本应予以从重处罚，但鉴于秦志晖归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故对其所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朝阳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秦志晖当庭表示不上诉。

黑龙江绥北线列车 脱线事故原因查明

新华社哈尔滨4月17日电（记者 梁书斌 许正）记者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了解到，黑龙江绥北线列车脱线事故的原因查明，为事发处一段线路被人破坏。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13日3时17分，由黑河开往哈尔滨的K7034次旅客列车运行至绥北线海伦至东边井区间发生脱线事故，造成15名旅客受伤。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邢台警方出台系列措施严打“三托”

本报讯（黄鹏）邢台市《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交管业务代办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日前正式下发执行。依据该意见，邢台市公安局出台专门措施，依法打击交管业务代办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取缔“车托”、“证托”、“考托”，维护公安交警部门执法形象和群众合法权益。

■夸大办事难度骗取财物 按诈骗罪处罚

虚构身份、代办项目或者办事流程，夸大办事难度骗取财物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以“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等分别追究刑事责任。

在代办业务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退办凭证、民

警签名或者电子签章、体检合格手续、检验标识、处罚决定书等国家或者检测机构的法律文书、手续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他人身份证明出具虚假委托书代办相关交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拦车招揽业务将受处罚

在道路上拦截过往车辆招揽代办业务，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在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整顿代办交管业务活动中，抗拒执法，阻碍执行职务的，予以从重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

事责任。

在从事招揽代办交管业务活动中，有推搡、撕扯他人并致他人身体伤害行为的，以“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

采取强拉硬拽、围困、伤害或者威胁等手段，强迫他人接受代办车驾管业务的，以“强迫他人提供服务”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车管所、考试场、检测站、4S店等交管业务对外服务场所周围招揽代办交管业务时，制造事端、聚众起哄闹事、引起群众围观等造成秩序混乱，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对首要分子以“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